

留坝县财政局文件

留财办建〔2024〕9号

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汉财办综〔2023〕14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5 万元，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请你局在收到资金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得擅自改变资

金使用方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并严格按照《留坝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留发〔2022〕12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		
部门(单位)名称		留坝县住建局	项目期	2024年-2025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留坝县南环路硬化小区道路197平方米,弱电线缆埋地及规整分类整理84米,安装垃圾分类设施2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道路硬化	197平方米
			弱电线缆埋地及规整	84米
			安装垃圾分类设施	2处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概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间接推动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县城节能减排事业健康发展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基础建设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